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540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30日

商 标

LANKÔUMEIANG

申请人 晏彬路

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白岭镇邓家咀村一组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去污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洁牙剂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